附件4

项目真实性承诺书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：

我单位申报的“ ”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，项目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工建设的条件，申报的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及知识产权、科技成果未获得过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政策的支持。企业符合《关于建立财政涉企资金“绿色门槛”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鲁财资环〔2019〕11号）的有关要求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